

多年土地纠纷在田间地头“画上句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齐文娟)近年来,农村土地经过新一轮的确权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数量逐年增多。对此,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农村、贴近群众的前沿阵地优势,对农村土地纠纷案件畅通绿色通道,依法妥善处理。日前,该院成功调解一起积怨多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并在诉争土地现场当场履行完毕,双方矛盾在田间地头彻底化解。

此案件的原、被告系同村村民。原告与父母共同承包村集体土地 9.77 亩,2020 年 5 月,冀州区人民政府向其颁发了《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承包期限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原告父母因年事已高无力耕种全部土地,遂将承包土地中的 2.1 亩交予村民小组代耕,村民小组将该土地交予被告耕种至今。现原告向被告提出收回代耕的承包土地,被告拒不归还,经村委会调解无效后,原告诉至法院。

收到案件后,冀州法院周村法庭庭长乔学兰认真审查案件材料,了解到诉争土地权属明确,但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效,意识到原、被告双方之间的矛盾没有那么简单,于是立即转入了诉前调解程序。随后,通过对当事人进行“背对背”调解、到诉争土地进

行现场勘查、走访村委会和村民,对案件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原来,被告在 2002 年左右从村民小组接手诉争土地时,该土地杂草丛生且有 13 米左右的土岗,被告对诉争土地进行开垦和维护,到 2007 年才正式耕种。其间,被告为诉争土地缴纳过公粮、提留款,每年为维修老井支出维修费。对此,被告认为诉争土地由荒地经营成耕地,其为此付出了太多心血,土地可以归还,但是原告需给付被告 20000 元补偿款。经调解,原告只同意给付 2000 元,双方调解意见差距太大,诉前调解失败后转入立案。

立案后,法庭重新梳理案件

难点堵点,分别与原、被告线上、线下多次沟通、耐心倾听。在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倾心调解下,被告最终打开了心结,对多年耕种诉争土地期间支出的费用进行了梳理并列出了清单,最后将补偿金额降到 6000 元,原告接受了被告提出的条件。麦收后,被告没有在诉争土地继续耕种。

6 月 14 日,法庭干警与原、被告一起到诉争土地进行了现场丈量,被告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归还原告,原告一次性支付被告补偿款 6000 元,法庭向原、被告出具了调解书。至此,一起积怨多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终以调解告终,实现案结事了。

车辆爆胎司机束手无策 高速交警及时救助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宋健)6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巡逻至长深高速 74km 处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且车辆后方未摆放安全警示标志,极易发生事故。

见此情景,民警立即将警车停在车辆后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便上前了解情况。经询问得知,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左后轮突然爆胎,致使车辆无法继续行驶,而该车驾驶人并不会更换轮胎,正无从下手时,遇到了执勤民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取出了修理工具,十几分钟后,便将轮胎更换完成,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临行前,民警还叮嘱驾驶人在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在车辆后方摆放安全警示标志,并告知其使用备胎应注意的安全常识。车辆驾驶人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乐亭交警开展酒驾醉驾夜查整治行动

为切实消除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道路安全隐患,提高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近日,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夜查酒驾、醉驾专项行动。

行动中,民辅警坚持做到“疑车必查,疑人必测”,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起,绝不姑息,形成震慑,同时以整治酒驾、醉驾为牵引,带动涉牌涉证、“炸街车”、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执法中,民辅警教育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营造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良好氛围。

钱向前

保定满城法院执行“慎查封”显温度促双赢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慎查封”、巧调解,成功化解系列涉房地产企业合同纠纷,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该房地产业涉及多起合同纠纷,生效判决要求其承担金钱给付责任。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办案法官第一时间对该公司账户流入资金予以冻结。该公司负责人找到法官,称资金周转困难,但仍想继续经营,会想办法偿还债务。法官提出置换方案,多名申请执行人同意暂时解除账户冻结,该系列案件以和解的方式结案。

赵志鹏 杨占良

涞源法院普法宣传进校园守护少年成长路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联合上庄中学组织开展了以“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模拟法庭和送法进校园活动。

此次活动是法院和学校深入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通过多种形式,让学生们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为学生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活动的举办,不仅提高了学生们的法律素养,也增强了他们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张鹏

灵寿交警圆满完成护考安全保障任务

连日来,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科学部署、全警出动,强化措施,圆满完成了中考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考试开始前,该大队按照预定计划,在考点周边设立交通执勤点,加强对交通流量的监控和指挥。考试高峰期时,该大队对交通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做好交通流量控制,及时疏导过往车辆,同时指派警力在考点门口维持秩序,确保考生顺利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后,该大队加强对考点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和对交通流向的引导,维持道路畅通,避免出现拥堵情况,同时在考点出口处设置交通执勤点,确保考生安全离开考点,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谢敏辉



日前,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联合辖区某燃气公司在好人广场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及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向居民介绍了燃气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简单识别燃气泄漏的方法等安全用气常识,并提醒居民使用合格的燃气灶、及时定期更换正规的燃气胶皮软管等安全事项,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图为民警结合宣传材料为群众讲解安全知识。

李岩 摄

法官与检察官携手共助残疾人维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冰博)6 月 21 日,沽源县人民法院黄盖淖法庭法官邀请县检察院检察官共同对一起借贷纠纷进行调解,最终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握手言和。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系朋友关系,李某于 2019 年向张某出借 4 万元,该笔借款并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后李某多次催促张某还款无果,于今年 5 月 31 日将张某诉

至法院。

沽源法院法官受理此案后,发现通过李某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张某取得联系,只得通过到张某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走访获得张某有效联系方式。其间,办案法官了解到李某系下肢残疾人,行动不便,诉讼能力较弱,便将此情况及时向沽源县检察院反映。经过充分审查后,沽源县检察院认为李某的情况符合法律规定,遂向法院发出支持

起诉书。

收到支持起诉书后,办案法官对李某诉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开通绿色通道,与检察官一起迅速组织双方进行多次调解。经过法官、检察官联合调解,6 月 21 日,张某当庭偿还李某借款本金 1.5 万元,并将李某预交法院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820 元当庭给付,双方约定剩余借款本金 2.5 万元将于 10 月 20 日前偿还。至此,该起借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唐山路南警方深夜救助一名醉酒男子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李明轩)“这么晚了,如果不是你们把他送回来,那后果真是不敢想,太感谢你们了!”6 月 19 日晚 11 时许,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梁家屯派出所民辅警及时救助一名醉酒男子,其家属对此深表感谢。

当晚 10 时许,梁家屯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求助,称自己的丈夫在外喝完酒后联系不上,十分着急,需要警察的帮助。为确保醉酒男子安全,民警合力将其扶上车。看见丈夫安然无恙后,报案人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表示感谢。

寻找,一组走访周边群众,询问收集线索。经过一小时的不懈努力,民警成功在某街道旁边的绿化带附近发现报案人的丈夫。为确保醉酒男子安全,民警合力将其扶上车。看见丈夫安然无恙后,报案人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表示感谢。

张家口下花园区法院开出惩戒违反限制消费令罚单

河北法制报讯 (程宝贵)6 月 12 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出该院首份惩戒违反限制消费令罚单,促使当事人主动交纳了罚款。

2021 年 4 月,河北某工程有限公司诉张家口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张家口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河北某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170 余万元。该调解书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生效,但张家口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河北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张家口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对该公司作出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曾某(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中的消费行为(包括限乘飞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花园区法院收到曾某在 4 月 29 日乘坐飞机的线索后,执行局干警立即联系航空公司,核

实了其于 4 月 27 日使用护照通过境外平台购买机票,违反限高令乘机的事实。执行法官迅速拨通曾某电话,告知其调查核实结果,其才意识到心存侥幸的行为并未躲过法院的排查。后曾某承认错误并出具“悔过书”,保证不再发生违反限制高消费的行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尽快履行义务。

鉴于曾某认错态度诚恳,6 月 12 日,法院决定对其进行训诫,并予以罚款 1 万元。目前,曾某已主动交纳罚款。

我省启动新一轮食品安全 “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鲍娜军)日前,省市场监管局和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在长安区先天下商场联合举行河北省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启动仪式。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同步推进,以食品抽检“小切口”打通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绿色通道”。

启动仪式现场设置了“你送我检”快检台,工作人员免费检测群众送检食品,现场告知快检结果。同时,工作人员现场播放科普宣传短视频,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食品安全问题咨询,征集调查问卷。参加活动人员还现场观摩了超市食品快检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站(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

据了解,市场监管部门“你点我检”活动围绕群众关切、点出群众意愿、检出群众期盼,让群众直观感受检验过程、了解食品安全状况,让群众从食品安全的旁观者变身为食品安全的参与者与见证者和监督者。自 2021 年以来,省、市、县三级

故城司法局四举措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今年以来,故城县司法局采取四项措施推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规范化、标准化。

该局坚持提高站位,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圆满完成任务,确保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加强培训,多次召开律师、基层法

孟翔 王淑萍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对防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近日,平山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召开安全生产月部署暨汛期防汛工作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今年的防汛工作。

该站要求各养护中心要认真分析今年防汛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切实做到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科学调度,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和分级负责,建立完善“分级

张锡霞



为进一步普及禁毒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毒品的防范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连日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及县人民法院开展系列禁毒普法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图为盐山县检察院干警联合县公安局民警深入盐山第五中学,开展主题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课堂讲座的方式,向学生宣讲毒品的危害、抵制毒品的技能等相关知识。

徐明义 张瑞瑞 摄



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干警到新乐市百福园广场,参加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 2023 年新乐市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图为法院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品,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张立强 谢敏辉 摄